

# 孟子“养气”论与曹丕“文气”论之比较

马亚倩

(陕西理工大学 文学院, 陕西 汉中 723000)

**摘要:**孟子的“养气”论和曹丕的“文气”论都是古代文论中“以气论文”的重要概念。尽管孟子历来被认为是“以气论文”的开创者,但直到曹丕“文以气为主”的提出才真正明确了“气”与“文”的关系。曹丕的“文气”论与孟子的“养气”论是一脉相承的关系,但在继承中又不断生发出新论点。孟子认为“气”是后天培养的结果,曹丕则认为“气”是一种先天禀赋,故孟子认为只有养成“浩然之气”才能写出美而正的文章,曹丕则认为正是文人先天就“引气不齐”才使文坛百花齐放。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这两种文论的理论来源和功用目的不同。

**关键词:**孟子; 养气论; 曹丕; 文气论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4-0068-04

“气”论是我国古代文论中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一个重要概念,有着深厚的文化背景,先秦道家和儒家对此都有自己的解释,并被后人发展出新意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孟子和曹丕用“气”来谈论人物和品评辞藻的观点。孟子对创作者的“自身之气”和文学创作的关系做了初步探讨,强调作家应注重自身的道德修养,培育出“浩然之气”<sup>[1]96</sup>,有了这种“浩然之气”,文学创作就会达到美而正的理想境界。曹丕则更进一步,用“文以气为主”<sup>[2]313</sup>来明确“气”与“文”的关系。曹丕“文气”论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孟子的“养气”论,然曹氏的看法与孟子多有不同。曹丕虽然认为创作者与作品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但他更强调这种联系的先天性,并首次将“气”论引入人物品评领域。本文试图通过对“养气”与“文气”的系统梳理,从二者的内涵、表现以及孟、曹提出各自主张的理论来源和功用目的等进行分析和论述,将“养气”与“文气”进行对比,阐明二者的异同及其成因。

## 一、“养气”与“文气”的内涵再探

“气”论是中国古代文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气”和“文气”的提出都以“气”这一概念为基础。以“气”为中心衍生出的“气”论哲学为“以气论文”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土壤和内在底蕴。在《说文解字》中,许慎将“气”的本义释为“空中充盈的云气”<sup>[3]1128</sup>,不过“气”作为哲学概念则延伸出了更多

的含义。钟嵘《诗品序》云:“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形诸舞咏。”<sup>[4]54</sup>气候的变化导致景物的变动,人被景物打动,激荡起心中之气,使得人心情摇荡,想要将心中所感通过一定的表现形式如唱歌、跳舞表达出来。在这里,“气”指自然之气,是物的生存之源,因为“气”带动了物的生发。同时,“气”也是人的精神之源,因为人受到外物的感染会心旌摇荡,所谓“吐纳英华,莫非情性”<sup>[5]322</sup>,当文人的心中之气与自然之气相互感应时会寻求情感的抒发,将所思所想诉诸笔端,文字中也就跳跃出生命之“气”。“气”由哲学范畴进入文学领域体现着“以气论文”的初现和圆融过程。从孟子初涉“文”“气”关系,到曹丕“以气论文”批评观的确立,“气论”得到了多层次和多维度的阐发。后世刘勰、韩愈等文论家又从“辞气”“情气”“韵气”“逸气”等角度扩充“气”论的内涵,使“气”论的意义更为全面深刻。

### (一) 孟子论“养气”

孟子在“自然之气”的基础上将“气”生发,提出了与心性相协调、与道义相关联的“浩然之气”。“浩然之气”是“气”达到崇高境界才有的一种特殊表现,因为它不是生来就有的,必须通过不断的修身养性、提升自我才能获得。《公孙丑》上篇云:“(孟子)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矣。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sup>[1]96</sup>孟子在这里所说的“浩然之气”是指人

的仁义道德修养达到很高水平时所具有的一种正义凛然的精神状态,这种“浩然之气”是“配义与道”“集义所生”的。有了这种“浩然之气”,就能具备一种崇高的精神美、人格美,就能“知言”。“何谓知言?曰: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sup>[1]96</sup>”这段对话是“养气”理论的核心内涵,也是孟子对其“养气”主张的初步阐明。孟子认为,作者必须养成“浩然之气”,因为内在品格之美有着最本质的力量,它会使创作者具备鉴别言辞的能力,达到人与文的天然融合。这就是孟子倡导“养气”的价值所在。

## (二)曹丕论“文气”

“文气”论是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提出的文学批评主张,涉及文章的创作主体、作品风格以及文体类型等多方面的问题,“文气关系”作为一个理论命题被正式确立起来。曹丕指出,“文以气为主”,“文气”是作家禀性、气度、感情等方面的特点所构成的一种特殊精神状态在文章中的体现。他在评价同时代的作家时就是以“气”发论,称“孔融体气高妙”“徐干时有齐气”“公幹有逸气”<sup>[2]313</sup>等。曹丕强调创作主体的个性才情,紧紧抓住“文气”的特点和“文气”衍生出的一系列文学创作问题进行了全面而精辟的论述。曹丕对创作主体的关注表明魏晋时期“人”的张扬与“文”的自觉已开始发生关联,“气”发展为与人文相关的主体性情之气。

## 二、“养气”论与“文气”论的同与异

孟子的“养气”论首次将人的生理之气与文学创作关合在一起,具有深刻的文论史价值。曹丕则以“文以气为主”的观点进一步明确了“气”对“文”的主导作用,二者都认为“气”是创作者进行文学活动的必要条件。二者的区别在于,曹丕强调这种关系的先天性,孟子则主张后天的培养才是决定创作者水平高低的根本因素。

### (一)“气”影响“文”的创作

中国最早的“养气”概念强调的是“养”人的生理之气,即中医所讲的人体内所具有的阴阳之气。人只有阴阳二气协调运转,才能健康无妄,所以“养气”也是养生必不可少的环节。儒家之气中也谈生理之气,孔子说:“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sup>[6]102</sup>“血气”就是能够维持人存活的具有生理机能的气。孔子认为“血气”在人生命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并且与人的心性相关,所以人要把握好自己所处的阶段,做到“三戒”以避免“气”的不利影响。孔子着眼于“血气”而

提出的“三戒”,实际上体现了儒家文化与社会现实的联系。儒家的文学主张多围绕王道政治和个人修养来展开,所以儒家的“气”论文化也彰显出这样的实用目的。孟子的“养气”论也是如此。养“浩然之气”固然是为了培养人的情志道义,但是它有着深层次的目的,那就是“知言”。“养气”的实质是让人进行一种道德修养,并且这种修养需要“配义与道”,只有通过一定的途径才能使“气”达到“至大至刚”的状态。“养气”不仅是孟子对人格修养理想境界的追求,而且它还要为“知言”服务,也就是通过“养气”增强辨别言辞正误的能力。孟子认为人一旦“养气”成功就能造就卓越的“知言”能力,获得辨别言辞实质的本领。这样的理论使创作者的“气”与文学作品的“言”关联起来了。“养气”的内容本身并不是在谈论作家与文章的关系,但孟子通过“养气”的目的——“知言”,间接涉及了“气”对作品的影响,这种影响又是通过人(创作者)来实现的。“养气”论使“文气”关系得到了初步阐发,“以气论文”的传统也由此展开。

“文”与“气”的主从关系到曹丕这里得到进一步明确,“文以气为主”的论断使文章品藻开始强调创作主体的个性才情对文学创作的重要意义。曹丕的这一主张是针对当时“建安七子”的文学创作状况提出的。尽管“建安七子”处于同一时代,又同为邺下文人集团的成员,其生活经历、志趣爱好有很大的相似性,但他们的文学创作却呈现出多样性,即便文体相似,文风也不同。曹丕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在个性、气质、才学、修养等方面有诸多差异,虽文采并驰,但“引气不齐”:“王粲长于辞赋,徐幹时有齐气,然粲之匹也。然于他文,未能称是。琳瑀之章表书记,今之儒也。应玚和而不壮,刘桢壮而不密。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辞。”<sup>[2]313</sup>在曹丕看来,王粲和徐幹都很擅长辞赋,但是二者又有不同,因为徐幹的文章有时会表现出“齐气”——当时齐地的“舒缓之气”,但是两人均不擅长其他文类。陈琳和阮瑀在章表书记的成就是他人所不及的。应玚的作品韵律和谐但气势不够,刘桢的作品雄壮却不细密。孔融也有独特的表现,他的气度高妙过人,但是写文章却不擅长立论,所以作品大多辞藻丰富但说理匮乏。曹丕清醒地看到,“建安七子”之才,千里并驰,他们和而不同的才性让文坛别样繁荣。曹丕指出“气”对文的影响,并明确二者是“文以气为主”的关系,是和彼时文坛的彬彬之盛分不开的。

### (二)“气”有先天禀赋与后天培养之别

曹丕将“文气”的形成看作先天的禀赋,他通过“建安七子”的文学活动注意到了创作者的个体差

异,认为这种差异归结到底是先天所引之“气”不同。曹丕说:“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譬诸音乐,曲度虽均,节奏同检,至于引气不齐,巧拙有素,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sup>[2]313</sup>所谓“清浊”,实即阴阳,阳气上升为清,阴气下沉为浊,“气”有阴阳之分,文章就会有阴柔与阳刚之分。曹丕指出,因为人先天禀赋的不同致使文气的不同,所以不能一味地改变它。从辩证的角度看,这样的观点有很大的片面性,实际上人的个性形成虽有天赋的因素,但也并不能否定后天人为的影响。不过,就文章的风格特征与创作者的禀赋性情之间的关系来讲,的确有“不可力强而致”的理论必然性。所以从文学创作的角度讲,曹丕的论述是符合客观事实的,人引气有高低就像音乐有巧拙,即使同样的曲调和节律,也会因为弹奏的人不同,表现出异样的风格和特色。

曹丕对“气”的先天性的强调使其认为文学作品应该体现出作家独特的个性特征,这样的文学批评标准令人耳目一新。作家的写作风格各有不同,曹氏父子就是例子。曹操雄才大略,有统一天下的志向,但是现实路途艰难,纷争不断,所以他的诗慷慨中透着悲壮。曹丕性格内敛,诗风多柔婉。曹植露才又遇挫,前后期风格变化很大,总体看来诗文的风格是沉郁顿挫。这种不同是“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sup>[2]313</sup>的。正如别林斯基所说:“诗作品的独创性不过是作者个性中的独立性的反映而已。”<sup>[8]68</sup>正是作家个性的充分张扬,才造就出文学创作上的异彩纷呈。尽管曹丕的观点似乎忽略了后天学习的重要性,但细究下来确有合理之处。事实上,文艺创作在很大程度上都关乎创作者本身的天分与悟性。西方也有类似的观点,黑格尔就曾说过:“虽然几乎每一个人都可能在某种艺术上达到一定的水平,但要想超过这个水平,其实只有真正的天生艺术才能才是必要的。”<sup>[9]427</sup>无疑,黑格尔也把艺术创作中的先天才能看得很重。

孟子认为“气”是后天涵养的结果,善养“浩然之气”就要发挥主体精神的能动作用,讲究以适宜的方法养气育人。首先,孟子认为“养气”要和义理跟道德配合起来。“义”与“道”其实是做人做事应遵循的道德实践,人的各种行为如果没有“义”与“道”,“气”就会萎靡,所以要不断提升自我,规范自己的言行使之符合道义。其次,孟子认为所有的修养都要踏踏实去践行,不能只做表面功夫。为此,孟子讲了一个故事:“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助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sup>[1]96</sup>宋人揠苗助长着实可笑,可是有多少人却在无知与无意中采取

了这样的行为。德行修养不在一朝一夕,就好像麦苗的生长,如果因长势不佳就急于走捷径,只能是“非徒无益,而又害之”<sup>[1]96</sup>。养“浩然之气”也一样,是长期心性的修养和品格的锤炼才能有圆满结果的。孟子“养气”论的核心价值在于给文人提供了严格的道德标准,因为一旦经过后天的艰苦培养将“气”养成,给文学创作带来的正向效应就是不可估量的。苏辙盛赞孟子的文章“宽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间”<sup>[7]262</sup>,并将原因归于孟子“善养其浩然正气”<sup>[7]263</sup>。所以比起曹丕的先天秉性决定论,这种强调后天修养的思想更具积极意义。

### 三、“气”论异变的成因

曹丕的“文气”论与孟子的“养气”论是一脉相承的关系,在继承中又不断生发出新论点。从后天培养所得到先天禀赋,“气”论的异变过程体现了在不同时代风尚的影响下,“气”与“文”关系的革新和丰富。此种异变出现的原因在于这两种文论观点的理论来源和功用目的不同。

#### (一) 理论来源不同

孔子曾在《大戴礼记·四代》<sup>[10]48</sup>中说过:“气为志,发志为言。”认为“气”化生情志,情思触动则为文为诗。所以儒家论“气”离不开经典的儒学之“志”,“志气”既是对“气”的深入理解,又是对“志”的鼎力宣扬。孟子论“气”,继承了孔子的“志气”思想。《孟子·公孙丑上》云:“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sup>[1]96</sup>在儒家的志气观里,“志”处于支配地位,能做“气”的统帅,它是人的一种内在精神追求,充盈于人体。所以学儒家之礼、做儒家文人就要日益加强道德情操的培养,保持自己的志向以抵制过度放任自己的血气行为,免得失去控制自我心性的能力。“志气”的观点是儒家重视现世精神的集中反映,“养气”也承继了“志气”的本质:重视人的心性和行动,重视后天品质的再塑造。

孟子论“气”承儒家之志气,而曹丕却受时代风尚的影响,在“气”论观点上携道之清气。虽然儒学在魏晋时期仍是官方统治思想,但玄学渐入使文士形成了新的人生观和文学观。道家思想在魏晋时期的迅速崛起促成了魏晋玄学的大成,从玄学的几个重要议题“崇有与贵无”“神形之辨”“名理之辨”等就可见一斑。魏晋文士常围绕这些问题进行“清谈”,寻求其中的理趣。“清谈”不仅是一种思辨的文学活动,更是一种高雅的艺术活动,“清谈”表现出的风流之美使人沉醉在辩论说理的高涨热情中。“清谈”的内容十分丰富,汉魏以来盛行的人物品藻就是其中之一,它主要是对人物的品性、才能、风度、

气质等进行评论和品鉴。魏晋的人物品藻大多脱离了社会因素和政治目的,单从文学表现发论,畅谈当时的文人风流和文学盛况。当时的清谈家品评人物所用的审美概念也多源自道家学理,常用“清”“逸”“朗”“正”等语汇,其中具有清峻阳刚之气是对人物的最高评价。“清气”所表现的不仅是自然的明净之美,还融合了老庄的隐逸精神和玄妙义理,带有一种清远峻拔、超逸刚正之美。这种对“清”气的追求来源于士人们开始转向对老庄哲学的探索,他们在乱世中壮志难酬,只能在道家“自然无为”<sup>[11]19</sup>和“乐逍遙”<sup>[11]25</sup>的超脱精神境界中寻找安慰。当他们顺应老庄思想,去自然大化中寻找生命的意义时,就会进入地远天高的开阔境界,由此接纳自然清扬之气,并将其运用到人格修养和文学创作中,使得魏晋文士的人格和作品都风骨盎然。而忘我于天地间也在思想上让他们开始关注自我个性的张扬和主体价值的实现,这种对自我的重新审视使人们在评析鉴赏作品时看到了作家先天的差异。

## (二) 功用目的不同

孟子提出“养气知言”说的终极目的在于振兴儒家之道。“知言养气”说的提出有特殊的时代背景,在战乱频仍的战国时代,各家学派为了使自己的主张得到统治者的肯定,经常相互辩论攻讦。他们以激烈有力的言辞论证其思想的正统性和可行性,不断用文学交锋为其主张寻求出处。在这种经常面临各种挑战的情况下,孟子从现实角度出发,以养“浩然之气”作为提升自己道德修养的途径,借此帮助自己获得“知言”的能力,使自己能写出美而正的言辞,还善于辨别各种淫邪的观点指出他人的错误。因此,在思想纷杂、百家争鸣的诸子时代,振兴儒家之道是孟子提出“养气”论的根本目的。这是乱世中文人开始注重自我才能培养的必然选择,也是孟子自觉肩负起弘扬儒家思想重任的必然选择。

曹丕强调创作者先天就“引气不齐”是为了杜绝文人相轻的不良现象。《典论·论文》开篇就指出令人痛心的文坛现状:“文人相轻,自古而然。”<sup>[2]313</sup>曹丕写作此文的初衷就是要坚决摒弃这种陋习,所以他探讨了“文人相轻”的根源所在:文人之所以互轻互贱,是由“各以所长,相轻所短”<sup>[2]313</sup>造成的。以例为证:“傅毅之于班固,伯仲之间耳,而固小之,与弟超书曰‘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下笔不能自休’。”<sup>[2]313</sup>由此曹丕得出结论:文人总是“善于自见”<sup>[2]313</sup>。从文学创作的实际情况看,创作者本身有着先天“引气不齐”的特点。每个人的先天禀性、气质才情各不相同,正所谓“文非一体,鲜能备善”<sup>[2]313</sup>,文学体裁多种多样,很少有人能擅

长所有文体。这种看法也得到了后来者刘勰的认同,《文心雕龙·体性》篇有“才有庸俊,气有刚柔”<sup>[5]77</sup>的人物品评论,说明人的才能本就有高低之别,而文学创作是要依赖个人的秉性气韵的,所以“文章由学,能在天资”<sup>[5]462</sup>,文体修辞、篇章布局可以学习,词采飞扬、情志饱满还在个人。人不可能在所有的文类体裁上都能有卓越的建树,“唯通才能备其体”<sup>[2]313</sup>,可是这样的通才能有多少呢?所以曹丕对“文人相轻”<sup>[2]313</sup>的批评是中肯的,也是必要的。针对当时文坛存在已久的“贵远贱近,向声背实”<sup>[2]313</sup>的不良倾向和“文人相轻,暗于自见”<sup>[2]313</sup>的错误态度,曹丕还创新性地提出了“审己以度人”<sup>[2]313</sup>的解决办法。“审己以度人”要求文人既要正确地认识自己,又要善于知人,避免随意片面地做出评价,要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评论他人和他人的文学。这种客观公正的批评方法对于文学的长久发展才是有益的。正是有着这样的现实诉求,曹丕才会更强调先天之气对为人为文的重要性。他的气论主张有着更深刻的功用目的,因而与孟子的气论出现了较大的不同。

要之,“养气”论和“文气”论都是取得很大成就的文论观点。孟子在先秦时代就能注意到加强创作者的修养,培育“浩然之气”对写出好作品的重要意义,是非常具有指导性的。曹丕的“文气”论则用更多的论据、更丰富的内涵把“以气论文”的批评理念充实起来,使“气”论被深厚的文化内涵导引着,也被时代的发展风尚推动着,在不断的思考求索与创作实践中日益饱满。

##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孟子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96.
- [2] 魏宏灿. 曹丕集校注[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313.
- [3]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1128.
- [4] 张伯伟. 钟嵘诗品研究[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4.
- [5] 范文澜. 文心雕龙注[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77-462.
- [6]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102.
- [7] 苏辙. 苏辙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262-263.
- [8] 别林斯基选集[M]. 满涛,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68.
- [9] 黑格尔. 黑格尔历史哲学[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427.
- [10] 孔广森. 大戴礼记补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48.
- [11] 杨柳桥. 庄子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9-25.

[责任编辑 于湘]